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农牧局的翁牛特旗2024-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蓝海青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蓝海青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询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蓝海青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 在线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专用

内蒙古蓝海青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7MAE32CM480

成立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好我盟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08



内蒙古蓝海青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3-31 10:12:01

内蒙古蓝海青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FZCWS-G-H-20015 第(3)包 25-03-31 10:12:01